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通函（“股東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股東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舉行了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其中 512,000,000 股為內資股，198,000,000 股為 H 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97,414,52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的 84.1%。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監票人。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查驗，其工作僅限於本公司要求之若干程式，以使本公司編製之投票結果總表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予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投票表格一致。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

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應聘服務，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及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及總表決票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數的百分比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投票數 (%)	
	贊成	反對
決議批准本公司與上海奇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奇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奇都同意聯合開發位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的項目，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83,958,522 (81.0%)	0 (0%)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604,084,904 股。有權出席而只可就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0 股。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597,414,522 股。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于創業板網站內。